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  
侗族文学分会 2014 年会  
论文选集**

广西·龙胜

2014 年 10 月

## 印制说明

自《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侗族文学分会 2014 年会征集论文启事》发出后，获得了来自贵州、湖南、广西、北京等省（区）市民族同胞的大力支持，大家踊跃投递论文。

现共收到论文和文艺作品 104 篇，内容涉及侗族地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侗乡旅游开发与侗族村寨保护、侗族文学艺术与精神信仰、侗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侗族社会历史变迁等，为统筹侗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言献策。

但是此次会议规模有限，我们考量各省（区）市的侗族人口比例选取了 30 篇论文印制成册，作为参会论文代表向作者发出了与会邀请。由于篇幅所限，尚有许多优秀论文未能入选。

为弥补遗憾，我们将在会后仔细斟酌、精选优秀论文，在征求作者意见后，结集公开刊印出版。

# 目 录

## 侗乡建设与发展

- 001 石开忠 六次人口普查侗族人口数量变化原因分析
- 005 陈昌槐 民族地区要抓住机遇加速推进生态文明的农村新型城镇化
- 009 陈政, 陈曦 正确认识工业化和城镇化与发展侗民族等文化产业的关系
- 018 傅安辉 城镇化进程中黔东南侗族村寨建设应注意的问题
- 025 谢以科 侗族地区特色新型城镇化的经济文化价值挖掘  
——鉴于构建“产城融合”三江“大侗寨”的经验分析
- 030 吴定伟 加快新农村能源建设中沼气资源建设利用的战略思考  
——以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为例
- 034 刘慧桥, 汪永成 从城镇的变迁看综合效应  
——记省级示范小镇天柱县远口镇
- 038 龙运荣 现代性魅惑: 大众传媒影响下的侗寨社会文化变迁
- 045 张泽忠, 温婷 中国侗族栖居传统的“创造性转化”
- 060 石佳能, 田光辉 把保护和开发建筑文化瑰宝作为侗族行使自治权利的重要内容——侗族村寨、风雨桥、鼓楼现状调查报告

## 侗族文学与艺术

- 073 杨玉梅 新时期侗族作家文学的发展概况
- 076 杨芳兰 新传媒时代的侗族文学写作现状  
——一场网络文学与传统文学的革命
- 084 亚高原(吴跃军) 彼岸花开: 新时期湘籍侗族女作家的文学印记
- 099 龙耀宏 侗族大歌的保护与发展问题
- 104 龙昭宝 客位及主位认知: 六十年侗族“嘎老”亚种分类述评

- 108 黄巧玲 广西桑江嘎琵琶的音乐形态
- 112 杨丹妮 广西侗族地区戏剧艺术“文化生态位”研究
- 120 何琼, 孙伟斌 侗族传统戏剧如何在文化产业开发中突破壁垒

## 文化保护与传承

- 126 吴大华, 李继扬 场域、惯习、资本与纠纷解决  
——对贵州黔东南占里侗寨纠纷解决的法社会学解读
- 133 曹端波 “款”与秩序：侗族村寨同盟与社会规范
- 143 廖君湘 侗族萨岁文化生态问题诤议  
——以通道坪坦侗寨“萨岁安殿仪式”田野考察为前提
- 153 赵巧艳 侗族萨岁安殿仪式的过程展演及文化象征
- 162 黄洁, 杨尚荣 飞山精神形成侗族社会内核
- 173 罗永干 侗族的精神气质研究综述
- 193 田均权 国家文化安全与侗族传统文化的保护  
——以侗族传统节日文化为例
- 198 韦春兰 浅谈侗族节日文化传承保护与发展的思考
- 202 杨精林, 雷秀武 论现代化进程中侗族原生态民族文化的发展问题
- 209 杨子奇 稻鱼鸭生态系统对传承弘扬侗族传统文化的反思
- 214 杨经华 汉字崇拜与侗族北部地区的文化跃迁
- 222 杨军昌 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与传承保护

## 附录

- 230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侗族文学分会2014年会征集论文汇总表



## 六次人口普查侗族人口数量变化原因分析

石开忠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院长、教授)

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3 年我国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 到 2010 年我国共进行了六次人口普查。从 1953 年到 2010 年, 无论是全国人口、汉族人口或者是少数民族人口, 都在不同程度上有所增长, 侗族人口也不例外。1953 年到 2010 年, 全国人口由 577856141 人发展为 1332810869 人, 增长了 130.65%, 汉族人口由 542824056 人, 增长为 1220844520 人, 增长 124.91%, 少数民族人口由 34013782 人, 发展为 111966349 人, 增长 229.18%, 侗族人口由 712802 人发展为 2879974 人, 增长 304.03%。但从各次人口普查来看, 全国人口、汉族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侗族人口增长的速度是不一样的, 因此, 我们有必要从历次人口普查中来看侗族人口的发展变化, 并探讨其原因, 只有这样, 才能把握侗族人口发生、发展、演变的规律。

### 一、1953 年到 1964 年侗族人口的发展变化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 侗族人口为 712802 人, 到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 侗族人口发展为 836123 人, 净增 123321 人, 增长 17.30%, 低于全国 19.61% 和汉族 19.44% 的水平。1953 年到 1964 年, 全国人口由 577856141 人发展为 691220104 人, 增长 19.61%, 年平均增长 1.60%; 汉族人口由 542824056 人发展为 651296368 人, 增长 19.44%, 年平均增长 1.63%; 少数民族人口由 34013782 发展为 39891325 人, 增长 13.96%, 年平均增长 1.20%; 侗族人口由 712802 人发展为 836123 人, 增长 17.30%, 年平均增长 1.46%。这一阶段汉族人口、全国人口的发展速度相当, 都是比较快的, 而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速度则是比较慢的。侗族人口在这一阶段的发展速度快于全国、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速度。其原因是新中国成立后侗族地区人民生活改善、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的结果, 也就是说有自然增长的原因, 但同时又有民族识别因素而增长的社会变动原因。新中国成立后,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实行了民族团结、平等政策, 使一些人又恢复了原来的土族民族成分。第二个方面的原因是, 新中国成立后, 医疗卫生条件、生活条件等得到了明显改善, 使土族人口的死亡率下降, 在出生率不变的情况下, 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得到了提高。

### 二、1964 年到 1982 年侗族人口的发展变化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 侗族人口为 836123 人, 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 侗族人口发展为 1426400 人, 净增 590277 人, 增长 70.60%, 高于全国的 45.24% 和汉族的 43.82% 的水平。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侗族人口增长较快的一个时期。1964 年到 1982 年, 全国人口由 691220104 人发展为 1003913927 人, 增长 45.24%, 年平均增长 2.10%; 汉族人口由 651296368 人发展为 936674944 人, 增长 43.82%, 年平均增长 2.04%; 少数民族人口由 39891325 人发展为 66439278 人, 增长 68.42%, 年平均增长 2.93%; 侗族人口由 836123 人发展为 1426400 人, 增长 70.60%, 年平均增长 3.01%。这

一阶段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快于全国和汉族人口的增长，而侗族人口的增长又快于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因此，在这一阶段侗族人口也与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满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和哈尼族一样跨入了 100 万以上人口的行列。这一阶段侗族人口的增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个方面的原因是，在 1960 年前后因国家在政策上的失误以及三年自然灾害，使一些人没有饭吃而导致一定数量的人口死亡，当然因为没有饭吃，或者是因为没有吃饱饭的育龄人口也就无法生儿育女。一旦这种状况得到改变，人们的生育将会出现“补偿”性的增加。也就是说将会把前一阶段没有生育的人口“补偿”生育回来，从而出现人口的高出生率，使人口数量在一段时间内增长较快。第二个方面的原因是，“文化大革命”运动也发生在这一段时间里。这项运动开展的时间比较长，由于各种不同政治派别互相争斗不休，导致了工作上没有人去做，计划生育工作在这一阶段处于无人过问的状况，使人口的增长处于无政府状态。第三个方面的原因是，根据历史与现实的情况，有的地方的群众提出了对所沿用族称的“返本归原”，因此有一部分原报为汉族或申报为其他民族的人们改报为侗族的有一定比例。由前面的叙述可知，汉族人口在这一阶段增长速度较快，除自然增长率低之外，有汉族成员改变民族成分为少数民族——侗族的成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鉴于“左”的错误影响对民族政策的破坏，重申了党的民族政策，对于要求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问题作了原则规定。1981 年 12 月 9 日，贵州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贵州省公安厅、贵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的通知》的通知”发出之后，改变民族成分的人较多。在这一阶段中，除较少的民族外，大部分民族的人口都呈增长状况，这就构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人口增长高峰。

### 三、1982 年到 1990 年侗族人口的发展变化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侗族人口为 1426400 人，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侗族人口发展为 2508624 人，净增 1082224 人，增长 75.87%，高于全国 12.61% 和汉族 10.94% 水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又一个增长较快的时期。1982 年到 1990 年，全国人口由 1003913927 人发展为 1130510638 人，增长 12.61%，年均增长 1.50%；汉族人口由 936674944 人发展为 1039187548 人，增长 10.9%，年平均增长 1.31%；少数民族人口由 66439278 人发展为 90570743 人，增长 13.58%，年平均增长 1.61%；侗族人口由 1426400 人发展为 2508624 人，增长 75.87%，年平均增长 7.31%。侗族人口在这一阶段增长仍然较快，这主要是与民族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有直接关系。一是解决民族成分的历史遗留问题，认定和恢复了部分人民群众的侗族成分；二是近年来侗族人口中的汉化程度在逐年升高，与汉族结婚的人越来越多，以往侗族与汉族结婚所生育的子女在民族成分上多申报为汉族，而现在多改报为侗族；三是由于少数民族在计划生育、招工、高考等方面政府给予特殊政策，因此有些非侗族的人也有改报为侗族的。这与我国开展计划生育有直接的关系。在计划生育政策上，汉族与少数民族有差别，城市与农村有差别，边远地区与中心地区有差别，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有差别；民族成分的恢复变动仍然对一些民族有影响。其人口增长快主要是进行民族识别、返本归源导致民族成分改变的结果。以上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这一阶段各民族人口数量变动的原因。

### 四、1990 年到 2000 年侗族人口的发展变化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侗族人口为 2508624 人，到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侗族人口发展为 2960293 人，净增 451669 人，增长 18.00%，高于全国 9.92% 和汉族 9.45% 的水平。1990 年到 2000 年，全国人口由 1130510638 人发展为 1242612226 人，增长 9.92%，年平均增长 0.92%；汉族人口由 1039187548 人发展为 1137386112 人，增长 9.45%，年平均增长 0.88%；少数民族人口由 90570743 人发展为 104491676 人，增长 15.22%，年平均增长 1.38%；侗族人口由 2508624 人发展为



2960293 人，增长 18.0%，年平均增长 1.62%。这一阶段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增长速度明显减慢，而少数民族人口、侗族人口的增长速度快于全国人口、汉族人口的增长速度；这与民族政策有直接关系，例如汉族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少数民族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侗族是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之一，也可以生育两个孩子，从而导致了侗族人口仍在快速增长。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旧社会由于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许多少数民族的民族成分不能确定，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了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政策，长期被压迫、受歧视的少数民族纷纷提出自己的民族成分和族称问题。国家组织科研队伍对民族语言文学、地域、经济生活、文化和心理素质等要素，进行了历史的综合考察和分析。1978 年以来，国家的民族政策得到恢复和进一步贯彻落实，各地区对少数民族在招工、招生、招干、生育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以及 1981 年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发出的《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的通知》以来，便在少数民族中正式开始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工作。据有关资料介绍，这期间更改为少数民族成分的人口占净增人口数的 59%。当然，各个少数民族中属恢复或改正为少数民族成分人口的数量是很不平衡的。根据 1981 年的《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的通知》中的规定：“不同民族结婚所生的子女的民族成分，不满十八周岁者由父母商定，满十八周岁者由本人决定”。由于各地区都实行了对少数民族的多项优惠措施，这类家庭的子女便绝大部分都倾向于选择为少数民族。又由于改革开放在全国各地区的深入发展，各民族人口，特别是男女青壮年都积极地向开放型人口转变，给他（她）们提供了更多的接触、了解、恋爱和组建异族通婚家庭的机会。因此，到 1990 年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的家庭户发展到 675.6 万户并占全国总户数的 2.44%，相当于全户为少数民族的家庭户（1599.6 万户）的 42.2%。如果这 675.6 万户都能生育 2 个孩子和绝大部分都选报为少数民族，这为少数民族增加人口提供了可能性。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逐步展开，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也在逐步下降，已由 1981 年的 4.24，降为 1986 年的 2.91，人口增长速度减慢；同时也有民族成分改变导致人口减少的情况。人口平均年递增在 7%-7.99% 的有侗族、高山族和佤族 3 个民族。侗族人口的增长速度呈现出越来越快的趋势，特别是在这 8 年间明显加快，这主要与民族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一是解决民族成分的历史遗留问题，认定和恢复了部分群众的侗族成分；二是侗族与汉族结婚生育的子女，以往多申报为汉族，现在多改报为侗族；三是由于少数民族（主要指人口在一千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在计划生育、招工、高考等方面政府给予特殊政策，因此，有些汉族群众也报为侗族。

### 五、2000 年到 2010 年侗族人口的发展变化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侗族人口为 2960293 人，到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侗族人口发展为 2879974 人，净减了 80319 人，-2.71%，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侗族人口出现的负增长阶段。造成民族人口负增长的原因是：计划生育开展的比较早，计划生育指标历来完成的比较好，其人口已经或者正在进入成年型阶段；人口的国际迁移；民族成分的改变，如原来申报为甲民族，现在改报为乙民族；民族成分的误报，等等。

2010 年全国侗族人口有 2879974 人，在全国排第 11 位，占全国人口比 0.2161%。贵州省侗族人口 1431928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49.72%；湖南省侗族人口 854960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29.69%；广西壮族自治区侗族人口 305565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10.61%，湖北省 52121 人，占 1.81%。散居全国其他省市区的侗族人口 235400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8.17%，浙江省侗族人口 88106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3.06%；广东省侗族人口 83574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2.90%；福建省侗族人口 15608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0.54%；江苏省侗族人口 12280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0.43%，上海市侗族人口 7787 人，

占全国侗族人口 0.27%；云南省侗族人口 4389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0.15%；北京市侗族人口 3774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0.13%；重庆市侗族人口 3271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0.11%；四川省侗族人口 2376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0.08%；江西省侗族人口 2189 人，占全国侗族人口 0.076%，安徽省侗族人口 2147 人，海南省侗族人口 1819 人，河北省侗族人口 1451 人，天津市侗族人口 912 人，其他省份 100~900 人不等，全国均有分布，最少是甘肃省，有侗族人口 136 人。

十年分省变化比较：全国从 2000 年来侗族人口减少 80319 人，其中贵州省减少 196640 人，湖南省增加 12837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增加 2426 人，湖北省减少 17826 人。其他省份中浙江省增加 70200 人，广东省 27704 人，福建省增加 9840 人，上海市增加 5817 人，江苏省增加 2752 人，北京市增加 2158 人，减少 100 人以上的省市区有：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甘肃、新疆。从此可以看出主要侗族聚居省份贵州和湖北减少人口较多，湖南、广西略有增加。从西部地区流入东部地区人才增多，浙江、广东、福建、上海、江苏、北京均是侗族人才流向最多的省市。湖北侗族人口减少的原因是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规定土家族和苗族是自治主体民族，侗族不是主体民族，是散居民族。所以侗族在政治上受歧视，子女申报民族成分在多民族家庭就会选择汉族、土家族、苗族。贵州侗族人口急剧下降主要是流向沿海城市。

#### 参考书目：

- 1、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编：《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民族出版社，2003 年版。
- 2、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版。
- 3、张人位、石开忠：《贵州民族人口》，贵州民族出版社，1992 年版。

# 民族地区要抓住机遇加速推进生态文明的农村新型城镇化

陈昌槐

(黔南州侗学会常务理事, 黔南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北京现代科学管理研究会会员)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 农村还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短板, 中国要强, 农业必须强, 中国要美, 农村必须美, 中国要富, 农民必须富, “三农”问题, 仍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 要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对山区农村民族地区来说, 要与其省和全国同步进入小康社会是个挑战也是个机遇。

民族地区山区农村城镇化的进程与其省其他地区相对滞后, 而且发展不平衡, 经济比较薄弱。原来农村集镇集社会政治、经济, 文化为中心的行政建制镇, 辐射功能和吸纳功能就显得乏力。贵州省城镇化率进程缓慢, 1998 年占 14.25%, 2012 年占 36.5%, 2013 年占 38.2%, 民族地区的城镇化率相对缓慢。山区农村建制镇一般是集镇, 在山区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 推进山区农村新型城镇化尤为重要。本文不谈市县城关建制镇, 只谈民族地区山区农村行政建制镇, 即山区农村小城镇建设。

山区农村乡镇(集镇)在近 10 年发展很快, 主要是扩容。人口增多, 房屋焕新, 交通基本通畅, 商贸繁荣。特别是高铁高速公路通车或在建的乡镇, 旅游景区的乡镇, 民居房屋重新整容, 有的是清一色包装。但是乡镇功能一般还低, 有的乡镇存在发展小城镇的缺陷很多。普遍的问题是: (1) 布局无序, 缺乏统一规划。突出的是房屋乱建乱盖只图快, 而公共基础如排水、供电、供水等等设置跟不上。(2)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由于人口增多, 房屋增多, 工商行业发展, 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废水、烟尘等等, 出现乱倒乱堆积乱排放的情况, 自然生态环境日益恶化。(3) 改革配套不到位。突出的是土地征用、土地流转的所有权、转让、使用权这方面机制不完善。农民千百年来赖以生计的是土地, 丢失土地, 补偿很低, 农民难以心平。征用土地有些联带影响耕地的水源、森林, 虽不属家庭承包所有, 但生态破坏得不到补偿。(4) 没有特色。与时俱进抢发展是好事, 在生产上搞什么主导规模产业。在民居上如何因地制宜摆布, 工业区如何不影响风向、水源来布局等, 缺乏统筹, 与其他乡镇而面面相像。

农村的村、寨、屯、堡发展也很快, 突出的也是新房多起来了, 打工三五年十来年的人回来了, 得钱就起房造屋, 比高、比阔、比新奇。带来的问题也是生态环境问题, 有的村寨垃圾乱倒, 污水任流, 填水塘平稻田来建屋盖房, 公共巷道越来越窄, 破坏了古老的村容寨貌, 破坏了幽静自然风光。但是还有不少边偏的山村, 仍然是“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情况, 是空心村空壳寨, 田地质量下降, 农产商品率低, 仍然依靠青壮年打工挣钱来弥补生产生活消费。这说明深化农村改革, 推进农村城镇化, 加速新农村建设, 扎实帮扶脱贫, 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加倍努力要使民族地区实现农业要强, 农村要美, 农民要富, 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山区农村新型城镇化要“阔步走在大路上”。民族地区山区乡镇行政中心, 大多数设在大坝子上或江河沿、山冲小坪地, 是农民赶集、赶场、赶圩的集镇。现在行政区划已在或正在调整, 要在原有乡镇行政较集中、经济较集中的大镇, 建成新型的小城镇。山区民族地区要抓好这个机遇, 加



速步入新型城镇化。

### **一、搞好新型小城镇规划，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社会服务设施，提升城镇化功能。**

新型小型城镇，首先要搞好规划。科学制定近期中远期目标的总体规划，注意地理优势，自然环境，本地资源，文化积淀，居民层面，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合理结构。统筹安排好民居、商贸、文教、工业区的具体区划。千万注意不要大拆大建，要注重古集镇原有的文化价值。既有规模，要保质量，不要简单粗放，不要以近利伤远福，不要因官迁事走。

在规划好的蓝图上，确实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诸如水、电、信、街道、防灾、排污、交通、公共卫生、文化场所、绿化及群众活动场地等等。同时在公共服务方面，体现人本原则，是片区农村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的榜样。要与同等级的城镇得到公平的配置，诸如：保险、金融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社会救济，就业服务（职能培训），出租房安居房等等。无论是基础设施建设或社会服务事业，可以多方面筹集资金，鼓励私人投资，积极引资投入，把设施和服务变为商品，谁投资谁受益。总之，新型小城镇，是在旧的集镇孵化出来，既要有时代精神，又要体现地方风貌、民族特色，不能割断民族文脉。

新型城镇化说到底就是要有吸纳能力，有辐射功能，把农民就地打工妥善安置下来，把边远生活条件差的愿意移民的吸纳进来，把被征用土地的农民落实政策安置进来，把集镇闲置人员组织上岗落脚。使生活在这小城镇的居民，感到生活质量不低于县市城关社区居民水平。安居乐业，各得其所。农村城镇的模式，州市县可以先搞一些示范区，由点普及到面。

### **二、增加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发展现代化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农村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深化农村改革，必须推进城镇化，城镇化就是为了改变城乡二元化的桎梏，而城镇化又必须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协调互动。所以说，新型城镇要有农业现代化为基础和导向。山区的农业生产，仍然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本形式，而且在一定长时间难以改变。但是，作为山区小城镇的建制，势必要担负农村深化改革创新的职能，实践农业现代化，领导走农业现代化，示范农业现代化。

农业现代化须构建新型的农业经营体系，虽然山区农民仍然以家庭承包经营土地为基本的传统形式，小城镇需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推进集体经营、合作经营、联合经营、企业经营等各种方式的专业化经营实体，形成立体架构。靠近城市的一些山区城镇，创新经营模式铺得快，农业生产已出现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工商联合社、农业企业等有一定规模的经营实体，并有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只有规模生产才能联结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才能真正做到要“科学种田”。也只有上规模的专业化经营，才能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广生物工程种植和养殖。也只有专业化的规模生产，才能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使从事农业的劳动者增加收入。由于规模生产，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成为农业职业劳动者，是一批现代新型的劳动者，构成新型小城镇的生力军。这批专业的劳动大军，有农业、畜牧、蔬果、花卉、水产的工人和管理员，有机耕工人和科研工作者，还有新型的各种经济形式的经营者。新型的劳动组合，提高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的提升。

小城镇的发展，必须重视原有的乡镇企业。民族地区各乡镇有大批的乡镇企业，有的很有规模，这是构建新型小城镇的原动力，一定要把原有的乡镇企业盘活。淘汰有污染的企业，发展有前途的朝阳产业。要有金融支持，科技的支撑，政策的助力，内联本镇农工各企业，外联省内外城市各镇企业，与大中企业接亲，甚至跨国联营。更重要的是引导工业对本镇的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形成工农商产销运一条龙经营。在原有的乡镇企业的基础上，根据资源、技术情况，发展由私人、集体、



合营、联营、外商等多种体制经济实体，扩大新型企业建设。加强与外面的联系，使物资流、信息流畅通，避免“同质同构”抵消效益。“无工不富”，工业是个大吸盘，把农民工吸纳到本镇门前就业，这是新城镇的新兴主力军。（至于土地所有权、经营权、土地包括宅基地的占用补偿、入股收益、土地流转、出租、抵押等问题，扶贫问题，户籍问题，财政转移问题等，已有法规、制度，不再赘述。）

新兴的山区农村小城镇，不是过去那种农产品自给自足的自然交换形式，要创新适应工农生产发展的商品流通业态，发展中介机制，加强网上购销的信息流，积极推动运输业的发展。

现在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城镇化劳动力的素质，新型城镇化还是人本原则，要有人，把进入集镇的劳动力和原有的乡镇企业的劳动者，要有序的培训到位，无论是工、农、贸、科、文，都要专业对口培训，供求对接，不只是一次普训，而要分期分类多层次培训，不断的提升劳动者的素质，不断吸纳新进入小城镇的劳动者。

增加综合生产能力是山区农村小城镇的生命线，是改变城乡二元化的必然方向，因是农村的小城镇，又是刚兴新的小城镇，须要根据山区的地理自然条件技术条件和民族文化，调整好产业结构，须要有一批骨干经济实体。既要确立主导产业，又要确保民族文化特色。

### 三、增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综合保护民族文化遗产。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是新型城镇化的体系之一，山区小城镇既是新型的体制，又是原来区乡镇的升格，更是历史民族文化的遗存记录，生态文明尤为居民生活的依存和心态的依托。建设新的山区小城镇，要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在总体规划体系中，一定要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理界限，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健全能源、水源、土地节约、集约使用，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物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景观保护等制度。

生态文化建设，不仅是着手制度设计，有管理机制，还要从开发着眼。山区农村城镇，要大力开发绿色产业（前面已涉及新型工农业和原乡镇企业），大力发展绿色科技，鼓励绿色投资。山区森林复盖率高，要注意天然森林人工林的防火防灾，做到有序采伐垦复，还要认真对荒漠（石漠）的治理，水土流失的治理，有效地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中央一再发生警告，要坚守耕地红线，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保耕地就是保粮食，我们不要把饭碗打破。大力推广沼气化，既解决烧煤的污染，又解决砍柴烧草的生活问题。

生态文明，一方面，是指人与自然的和谐，保护好大自然恩赐给我们的山川林木田园，一切自然物质自然遗产和历史以来人们赖以生存生活“天人合一”的方式。另一方面，是指民族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区域内人们的社会关系传统模式的精神文明传承。总之，生态文明应包涵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扩展到社会文明、政治文明、经济文明、思想道德文明等等。

当前突出的问题是旅游开发与生态文明的结合，旅游业成民族地区增收的开发项目，有的当成支柱产业。既可以说是民族地区的自豪，同时又带来不可忽视的破坏和变味，山区农村城镇必须慎重对待的。除了建立管理机制，还要做好宣传教育的群众工作。特别是基层干部的教育工作，使其提高本民族传统文化的自识、自重、自尊意识，不要一味追求眼前的商品效益，更要注重文化遗存的社会价值和留存文化记忆。既要保护民族文化又要开发旅游业，这就须要小城镇做好科学规划、科学决策、科学管理。

### 四、小城镇要切实推进辖区新农村建设

城镇化不是消灭农村，也不是只注意城镇就不管农村了，让农村凋敝了，这不是城乡发展一体化的目的。解决城乡二元结构，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是要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

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党在农业农村工作的任务就是“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切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 （1）正确处理好传承与发展的关系

山区民族村、寨、屯、堡的特点，从外观上：古朴、幽静、明净、安详；从内瞻上：历史悠久，文化深厚，习俗丰富多彩，人情风尚浓，还有四季循环的节庆。民族文化有强大的内聚力，有一种强大的合群力量，把居民在生产生活上亲密的团结起来。新农村建设，是为了要从外瞻和内涵上提升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品位，而不能破坏民族文化遗存，对大自然的恩赐和先人的心血，必须保存、传承和尊重。村寨、屯堡不论大小，都要保护（除了不宜人居的地方以外），自然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一律保护，保护遗存的历史信息。一般不要扩展寨屯容量，不要大拆大建，若起新房、改旧屋、拆危房要有规划和部署，尽可能动员打工回乡人员和现有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小城镇去。建新、改旧都要按本寨屯原有格式进行，并改造和复盖“洋式”的房屋，保持本寨原有的风貌，就是不要破坏先人完整的风水。“四到农家”是从提高民居生活质量入手。要想增加寨屯的靓丽，可以搞民族风情的墙画，鼓楼顶式的门楼、牌坊、长廊，恢复被破坏掉的建筑。总之，寨容屯貌要使人感到原有的亲切、协调。保护本寨、屯的原有风貌，特色就显现出来了。应该认识到，民族村寨就是最大的文化遗产留存，是历史遗存的人文景观。

#### （2）促使农民增收，生活幸福

新农村建设要使生产发展、生活宽裕、环境改善、村容美化和管理的提高，重在人民过幸福的日子，要过上好日子就是让农民增加收入。少数民族是农耕民族，耕地是农民的长远生计，要坚守耕地种粮，农民种粮对国家贡献很大。山区村寨生产生活环境大多数是依山傍水，除了良田，还有山地坡土池塘，这给多种经营有很宽的空间。小城镇的辐射功能，促使城镇与村寨屯堡的生产链接起来。村寨屯堡可以成立专业合作社，也可以村村互联，村镇互联，专业大户与企业链接，农工对接，也可以成为企业、联合企业的生产基地，实行机械化半机械化的种植、养殖，全村全寨的劳动力成为亦农亦工的劳动者。因地制宜的开发粮食、油料、蔬果、林菌、畜牧，花卉、药材、水产等等的主副产高产及加工生产，形成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的生产。以自然条件、资源和人力情况，突出本村寨屯堡的特色产品，“万紫千红总是春”。城镇化带动了农村综合全面发展，现代化的农业经济效益提高了，农民实实在在增加收入，就能过上好日子，农村农民富裕了，是全面进入小康社会的基础。

# 正确认识工业化和城镇化与发展侗族等生态文化产业的关系<sup>①</sup>

陈 政 陈 曦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人大论坛》杂志社，社长）

所谓两化，即工业化和城镇化。十二五期间，贵州省提出了工业强省战略，工业强省会给贵州的民族文化保护带来什么？目前，我国已进入工业化中后期，而城市化则方兴未艾，工业化和城镇化是贵州经济发展的两大引擎。由此，西部贵州未来发展趋势将是两者并举，并逐步向以城镇化为主导的方向转移。这种城镇化模式的转变影响深远，意味着未来城市的基础设施投资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保持相当大的规模。贵州省十二五规划《建议》提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较多，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发展速度慢仍是我省的基本省情和面临的主要矛盾，工业化水平低、城镇化进程慢等问题仍将非常突出。”要实现经济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贵州省生产总值确保实现 8000 亿元，力争翻一番、突破 1000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接近 3000 美元的目标，就要抓住主要矛盾，瞄准经济发展切入点和突破口，抓住经济发展工业化、城镇化的两大引擎。

## 一、正确处理好推进工业化与贵州的侗民族文化保护之间的关系

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和城镇化带动战略，是一个地区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必须要有突出的主导战略。这是抓住主要矛盾和解决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根本要求。当前，贵州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是工业化水平低、城镇化进程慢。因此，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是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顺应社会前进方向的必然要求，强调工业强省战略和城镇化带动战略，可以起到牵头管总、抓纲带目的作用。贵州是一个有 4000 万人口的省份，工业化不可逾越。同时，必须看到，工业化是经济结构和社会形态的演进过程，既体现在工业的快速发展上，又包含着先进的生产方式、科学技术和推广运用，是一场全方位的社会变革。工业上连一产、下连三产，工业可以反哺农业、带动服务业。为此，《建议》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有序发展产业园区”四个方面，对实施工业强省战略进行了部署。

工业强省战略，会给贵州的民族文化保护带来什么影响？如何处理好推进工业化与贵州的民族文化保护、建设生态文明之间的关系，积极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是“十二五”期间必须正确把握的问题。《建议》提出，要牢固树立绿色、环保、低碳发展理念，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一是坚决稳定和降低生育水平。“十二五”时期，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抓好计划生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二是深入开展生态建设。围绕建设“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引导各类地区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进发展。三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经济发展。四是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全面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实施清洁生产。五是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加强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通过综合治理，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呼吸上新鲜空气。这样，

<sup>①</sup>2012 年贵州省教育改革发展研究十大招标课题研究阶段成果。



我们就会在工业强省中，发展经济，发展、保护贵州的民族文化，正确处理好推进工业化与贵州的民族文化保护、建设生态文明之间的关系。

工业化是实现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是实现三次产业加快提速、协调发展的关键；贵州发展的差距在工业，潜力在工业，希望也在工业。贵州省委（扩大）会议明确指出：“要合理有序利用原有的工业基础和人才基础等，大力发展生态主导型的高新类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走新型工业化的路子。”委书记栗战书强调，工业化是实现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是实现三次产业加快提速、协调发展的关键；贵州发展的差距在工业，潜力在工业，希望也在工业。全省工业发展大会响亮提出了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吹响了工业发展进军号，这对加快发展工业提出了符合实际的指导性意见。这是符合贵州实际的省情认识。

为什么这么说？**首先，贵州发展差距在工业。**没有工业化，就谈不上实现现代化。工业上不去，加快城镇化、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就业、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等都将受到极大的制约。工业是贵州经济发展的短板，工业发展上要取得突破，着力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整合资源，使工业向园区集中，实现集群发展、集约发展、节约发展、配套发展。按照全省工业发展大会指出“统一对工业强省战略在全省发展全局中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就目前发展的新的阶段性特征来看，必须把工业强省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抓好”的要求，深入分析比较，算清各项经济指标帐，准确找出影响制约发展的主要症结，进一步完善发展思路、强化发展措施、加快发展工业，才能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其次，发展潜力在特色工业。**栗战书书记指出，“将贵州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唯一的途径就是推进工业化”。所谓工业主要是特色工业，具有贵州特色发展潜力很大的工业。2009 年全省 GDP 从 2005 年的 2005 亿元增加到 3894 亿元，年均增长 12.5%，同比加快 2.1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占全省 GDP 比重为 32.17%，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31.7%，成为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电力、煤炭、化工、冶金、装备制造、烟酒等主要行业对工业增长的拉动较大，6 个行业合计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6.1 个百分点，增加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 80%以上，其中电力行业拉动力度最大，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2.2 个百分点，电力、煤炭、化工、冶金、装备制造、烟酒等主要行业是贵州特色工业。对照新形势下工业强省战略，工业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再次，发展希望在特色工业。**全省工业发展大会要求“十二五”期间千方百计加速工业发展、扩大总量。一是壮大工业经济规模，不断增强工业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二是秉持特色工业化的理念，紧紧围绕市场需求，正确把握不同时期工业发展的相对优势。三是把采煤、发电、原材料精深加工作为发展重工业的有效路径，大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四是把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推进工业化的重要路径，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五是在继续支持传统特色优势产品出口的同时，加大对农产品、民族工艺品、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等出口的支持力度。同时，依托国家高技术产业民用航空航天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振兴发展特色轻工业；依托资源比较优势，加快发展能源原材料工业。

怎样发展特色工业呢，十七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栗战书书记指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贵州经济社会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仍是工业经济。**一是发挥能源和矿产资源组合较好的优势，实施西煤西用、西电西用和西电东送战略。**以实施西煤西用为突破口，把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通过建成一批电厂、煤电化、煤化工基地等，使原煤就地转化增值，延长煤炭产业链。在保证西电东送的前提下，实施西电西用战略，争取留存电量，适度发展金属冶炼等产业。**二是加快贵阳、遵义、安顺为重点的重大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国家级研发基地**

**建设。**以贵阳、遵义、安顺等重大装备制造业和国家级研发为基地，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选择适合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一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带动城镇化。**三是推进特色工业企业的开放化，逐步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支持企业优化重组，培育壮大优强企业，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实施品牌和“走出去”战略，不断深化交通、能源等领域的跨区域合作；积极“引进来”优强企业，充分利用我省电力、劳动力、气候、环境等各种优势。**四是推进特色工业企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内聚集化，打造特色工业企业载体。**依托国家和省级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等发展工业企业，推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化发展；提高园区各项配套设施的使用效率，促进污染集中有效处理；落实投资、税收、用地政策，抓好规划、基础设施、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增强园区产业聚集和辐射能力。**五是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把资源优势转为经济优势，重点发展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和以国酒茅台为龙头的白酒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装备制造、磷煤化工、现代制药、铝工业、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贵烟品牌战略实施，壮大特色食品、民族制药、旅游商品等产业，形成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六是推进工业企业自主创新化，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挥军工产业优势，推动重点的重大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国家级研发基地建设；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力争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推进传统产业的产学研合作，加快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步伐。**七是推进产业转移和对接。**十七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发挥资源优势作用。把贵州建成西部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积极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抓住国家制定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政策等机遇，争取国家支持建立承接产业转移、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八、用生态文明的理念来引领工业发展。**十七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按照栗战书提出的“坚持以生态文明的理念来引领工业发展”，发展生态主导型的工业，把生态文明的理念贯穿于工业生产的各个环节，走出一条依靠科技进步、降低资源消耗、优化生态环境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工业强省”和民族文化是不是一种对立的关系，因为列宁早就说过：“要成为文明国家，就必须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有相当的物质基础。”“工业强省”与民族文化不是一种对立，精神文明建设同物质文明建设，二者之间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物质文明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这种基础作用表现在物质生产是从事精神生产的物质前提和保证；经济的发展为民族文化、教育、科学的发展提供了物质条件；物质文明的发展，推动着人们的思想道德的进步。如果物质生产不丰富，经济没有繁荣起来，民族文化、教育、科学的发展就要受限制，受到经济落后状况的种种困扰。精神生产归根到底是随着物质生产的发展得到发展。另一方面，精神文明的建设又推动着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并且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正确方向。

要搞工业，如果涉及到民族村寨的搬迁，要搞好民族村寨的规划、高起点，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民族文化的关系。贵州省十二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坚持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增强全省人民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实施一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规划发展一批文化产业园区，扶持培育一批文化骨干企业，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以发展为主题，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文化产业科学发



机制。继续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 二、正确处理好城镇化带动战略与发展贵州侗民族文化的关系

虽然有人说“城镇化是可怕的。”但是,其实很多民族群众为此改变了居住条件,比如黔东南的西江千户苗寨,“整齐崭新的吊脚木楼就像穿军装,有城市美”。最近,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加快贵州省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是构建和谐贵州、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问题,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全省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西部贵州要因地制宜加快城镇化进程。城镇化发展道路,实际上是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和聚集的道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城镇化道路应该是充分放开各大中小城市及城镇,让城镇化主体即农民自己选择其转移和聚集的道路。同时,由于政府承担着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功能,在城镇化进程中要进行大量投入,因此,研究和选择城镇化的正确发展道路,对于避免城镇化过程中投资失误和造成巨大浪费,少走弯路,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城镇体系结构上表现出明显的行政特征,依次表现为省域中心城市为省会贵阳——地区中心城市为各地州市政府所在城市——县域中心城镇为县政府所在中心城镇——一般城镇。在空间分布上表现为以贵阳市为全省中心城市和地理中心,主要城镇沿贵昆铁路、渝黔铁路、湘黔铁路和黔桂铁路等四条铁路线和 210、320 两条国道公路线展开,在贵阳、遵义的城市周围,城镇分布较密集,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较好,而省际边界地区城镇规模小、数量少、发展能力弱,多是贫困山区和多民族聚集的地区,生态环境较差,生产力水平低。目前,贵州省城镇体系存在的一大问题,是全省辐射功能强的大城市只有贵阳市一座,而贵阳市资金投入过于集中在城市中心区,向外拓展空间少,目前虽然在加快金阳新区建设,但新区定位于行政、文化、科研等及高新产业,制造业布局不集中,外围的中心城镇、小城镇发展相对较慢,限制了贵阳市的发展。

正确处理贵州城镇化发展道路的相关因素,贵州省属于贫困落后的山区省份,自然环境较差,城镇基础较薄弱,必须走一条既符合城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又适合贵州山区特点的城镇化道路,必须考虑以下相关因素。一是工业化水平与发达省区相比差距较大。贵州省工业基础比较薄弱,发展也较东南沿海省份慢,2002 年上海市人均工业增加值为 13113 元,江苏为人均 4805 元,浙江为人均 5171 元,广东为人均 5549 元,而贵州仅为人均 706 元。按照人口流动规律,我省部分农村劳动力必然向这些地区的工业部门转移。二是贵州农村山区人口居住分散,聚集难度较大。贵州是以山地为主的省份,山地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61.7%,且岩溶发育明显,地形破碎,耕地分散,由于长期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加之生产力水平低,社会经济条件差,导致农村人口聚集规模小而分散,有许多自然村寨为民族聚集区,民族特色鲜明,在人口聚集分布上有向交通沿线和城镇周围聚集的趋势。三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非自愿移民安置增多。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的进行,开发型项目将越来越多,需要安置的非自愿移民也越来越多。如水电开发项目、工业项目、公路建设、铁路建设等项目,征地后失地农民越来越多,需要安置的数量越来越大。四是城镇化进程有其自身发展规律。任何国家和地区在任何时候的城镇化规律即城镇化进程都要经历从人口分散到聚集,又从聚集到分散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区域中区域中心城市发挥着带动功能,小城市和小城镇发挥着实现城乡一体化和全面实现城镇化的重要功能,城镇化发展道路必须符合这个规律。农村人口向其他区域城市转移,实现异地城镇化。农村人口向其他区域城镇转移,是贵州省实现城镇化重要途径之一。近年来,我省农村向广大沿海地区城镇输出大量劳动力,如贵阳市开阳县 2009 年 4 月统计,全县约有 5 万农村劳动力在外面务工,相当一部分是在沿海地区城镇,其中有一部分已长期居住在



一个固定城市，事实上已经实现了这部分人口的城镇化。

因地制宜走贵州特色城镇化道路，根据城镇发展一般规律并结合贵州实际，贵州只有走城镇化发展的道路才会少走弯路。它应当是：走区域内城镇化与异地城镇化相结合，在近期内以发展大中城市为主，促进中小城市发展为大中城市，发展有潜力的重点城镇，尤其是大城市周围小城镇和县域中心城镇。远期内在大中城市发展基础上通过大力发展小城镇来实现贵州省全面城镇化，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

**一是，区域内城镇化与异地城镇化相结合。**贵州城镇化道路选择应在全国城镇化背景下进行，正如前面所述，贵州省工业化水平与东南沿海地区相差很大，2002年贵州省人均工业增加值仅为706元，相当于广东人均水平5549元的12.7%，按照人口流动规律，劳动力会从低效益的农业部门转向高效益的工业部门，据调查，20世纪末，贵州省农村外出务工到城镇就业的农民约占农村总劳动力的1/3，其中约有1/5左右到省外，特别是东南沿海一带大城市，人口呈现跨区域流动的趋势，一部分人甚至已经定居下来，这对于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贵州生态压力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因此，要坚持走区域内城镇化与异地人口城镇化相结合的道路，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促进劳动力向区域外转移。

**二是，逐步建立完整的城镇体系。**近期内积极发展大城市。大城市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大城市的超前发展是世界城市化一般规律，大城市起着集中和扩散的核心功能。世界工业化史表明，大城市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如日本东京、美国纽约、中国沿海地区上海、广州、深圳等。因此在城镇化前期应当摒弃全面开花的做法，采取非均衡发展思路，目前，贵州省只有贵阳市1个超100万人口的特大城市，50—100万人口的大城市没有。

**三是，继续发展贵阳市，建设大贵阳；促进有潜力的中等城市，如遵义、安顺、六盘水等，将它发展为大城市，增强其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和带动能力。**发展大城市要有新思路，贵州由于自然环境是山高陡坡，石岩坡多，城区直接扩展难度大，要把建设郊区和卫星城镇、工业园区及快捷交通等作为发展大城市的重要途径。目前贵阳市通过“改旧城、建新区和小城镇建设”的“三轮驱动”推进贵阳市城镇化和建设大贵阳，当前还要进一步向城市外围扩展，尤其是注重大力发展外围小城镇作为贵阳市的未来制造业基地。

**四是，努力发展中小城市，建设好县域中心城镇。**贵州山区农村人口居住分散，由于自然环境及社会条件的原因，农村人口聚集难度较大，短期内人口大规模向大城市或向小城镇聚集很难实现，从贵州实际情况看，现有中小城市和一般县城基础条件相对较好有较大发展潜力，应当努力发展中小城市，建设好县域中心城镇，促使一部分县城变为小城市，如桐梓、湄潭、六枝、玉屏、平坝、镇远、贵定等。中小城市是大城市与小城镇联系的纽带，要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和城市建设形成一批富有特色，专业性强的中小城市，培植出特色主导产业，如仁怀的酒业、福泉的磷化工业等，并带动周边小城镇的发展。

**五是，发展小城镇是贵州省全面实现城镇化的战略方向。**2009年贵州省有3798万人，到2020年预计可控制在4500万人以内，按这个数到2020年要达到42%—45%城镇化率，就要有1890—2025万城镇人口，比2002的986万人要增加904—1039万人，要增加1倍的城镇人口。而到2050年要基本实现城镇化即达55%以上城镇化率，城镇人口要达到2500万人以上，如此巨大的人口数要想通过发展若干大城市或大中城市来吸纳人口是不符合贵州社会经济实际的，因为大城市投资费用高，难以企及。

### 三、“文化强省”战略与增强对贵州民族文化的认同感的关系

沿海地区很久以前就实施“文化强省”战略，而与贵州相邻而居的湖南也早在前几年就走了这么一条路子。沿海地区很久以前就实施“文化强省”战略，与贵州相邻而居的湖南实施“文化强省”战略方面步子大投入多，这些年，贵州省看到这方面的差距，大力实施“文化强省”战略，可以说是好戏连台。记得2006年4月28日，北京天桥剧场星光灿烂，一台反映贵州多彩民族文化的艺术